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一、本人所有 縣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
弄 號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
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機關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
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局(處)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市 區 里 路 街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
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
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
二分之一。